

中卫市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精神，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宁商通〔2020〕71号）要求，确保我市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扎实有序有效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认识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对于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扩消费稳增长的重要意义，周密安排部署，建立承接机制，确保审批工作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经营行为，确保中卫市成品油经营秩序规范有序。

二、工作内容

（一）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核。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发布之日起，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申请，不再受理上述经营资格证书的变更、换证和注销申请业务，现有证书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再收回；取消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不再

办理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业务。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税务、交通、气象、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市、县（区）有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二）切实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工作。

1.审批部门。2020年7月1日起至国家新的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出台前，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工作，由市、县（区）商务部门负责（沙坡头区职能由市商务局承担）。

2.审批事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相关事项，加油站规划确认、建设（包括新建和原址改建、扩建及验收）停业、歇业、注销、撤销，以及《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颁发、变更、换发、遗失补领证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管理工作由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审批程序。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相关事项，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决定是否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住建、应急管理、生态

环境、气象、交通、税务等部门按照行业法规为行政许可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将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4.审批依据。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各项审批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现场核查、审批期限、监督管理等事项，对照相关部门职能，由于国家商务部 2020 年 7 月 1 日废止了《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暂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等相关国家标准，布点设置间距如下：

(1) 关于城区加油站设置。

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不低于 0.9 公里，即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不低于 1.8 公里。

(2) 关于国省道加油站设置。

国道、省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 6 对 (12 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 8.3 公里。

(3) 关于县乡道加油站设置。

县乡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 5 对 (10 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 10 公里。

(4) 关于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

高速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 2 对，即服务区 50 公里一对 (2

座)加油站。

(5) 关于乡镇镇区加油站设置。

对于年用油量 1000 吨以上或车辆保有量 200 辆以上的乡镇，目前尚无加油站的，镇区可设置加油站 1 个，间距标准可适当放宽，与城区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 1.8 公里，与国省道、县乡道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 3.5 公里。

5.证书管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格式由自治区商务厅确定，由市商务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有效期满，继续符合许可条件的，可根据企业申请换发新证；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撤销、注销。已变更、注销或到期的经营资格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经营资格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颁发给租赁经营和特许经营企业的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合同终止日期。对无故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可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

6.规划管理。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需符合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要求（与周边加油站的间距要求），并列入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2020 年底前，市商务局审批加油站规划确认（立项），必须严格按照全区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办理，规划调整由市商务局报自治区商务厅批准。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由市商务局在自治区商务厅的指导

下按照中卫市“多规合一”要求编制，市商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区商务厅备案核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7.设置原则。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暂参照自治区商务厅文件精神执行。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立与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同步设立，不再进行规划确认。经国务院、国家部委、自治区政府授权的自治区级部门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文化度假区、文化产业示范区、物流园区等各类园区，可参照城市建成区加油站间距标准布设网点。

8.年度检查。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并将年度检查合格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年度检查暂参照自治区商务厅文件精神办理。年度检查情况由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汇总后报自治区商务厅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依规审批。各级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认真履行申请受理、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审批决定等职责，不得擅自增加受理限制条件、增设办理环节，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细化完善管理制度。各级审批部门要完善审批管理制度，明确零售经营准入和退出机制、行业企业经营规范、监督管理等内容，公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依据、审批程序、审批

条件、审批期限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规范文本等内容，推行网上审批。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公示公告等制度，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部门联合整顿和社会监督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依法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完善市场监测预警机制，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稳定。支持行业组织发挥作用，切实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秩序。

- 附件：1.中卫市成品油流通许可事项及办理流程
2.中卫市成品油流通许可事项审批表

附件 1

中卫市成品油流通许可事项及办理流程

一、加油站新建、异地迁建项目规划确认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 新建、迁建加油站的意向请示(请示理由、建设地址、建设规模、项目业主、资金来源等情况);

(2) 新建、迁建加油站拟建地段加油站设计效果平面图;

(3) 《加油站(点)新建、迁建、改扩建选址征求意见表》(有关部门就拟建加油站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征用政策签注意向性意见并加盖公章)(见表 1);

(4)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现场核查表》(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加油站选址是否符合规划等进行现场核查,并加盖公章)(见表 2);

(5) 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加油站项目建设规划确认(预核准)延期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 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规划确认文件或项目预核准文件（复印件）（注：2020年7月1日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划确认文件未到期限的可继续使用）；

(3) 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或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 企业提出的许可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划确认文件；（注：2020年7月1日前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划确认文件未到期限的可继续使用）

(3)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见表3）；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加油站不动产登记证（包括加油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配套建筑物）、或加油站土地使用证、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

地使用确认文件、或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不提供）；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0）气象部门核发的油库《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11）计量合格证书；

（12）消防验收意见书；

（13）环保立项批复；

（14）环保验收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等；

（15）加油站双层罐安装证明材料（包括双层罐生产、安装、检测企业资质，双层罐购销合同、双层罐安装检测结论）；

（16）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验收合格材料；

（17）加油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上岗资格证书；

（1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

内完成。

四、加油站原址改扩建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 企业申请文件；

(2) 《加油站（点）新建、迁建、改扩建选址征求意见表》

（见表 1）；

(3)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五、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变更企业名称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1) 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见表 4）；

(3)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6) 加油站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7)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8)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变更法人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 (1) 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2)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见表 5）；
- (3)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6) 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 (7) 加油站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8) 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9)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遗失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 (1) 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2)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
- (5) 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 (6) 在市级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 (7) 司法部门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丢失或被盗证明文件。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成品油零售经营证书到期换证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 (1)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4) 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文档。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业/歇业批复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 (1) 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2)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需加盖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印章)(见表6);
-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4) 企业的停歇业申请;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注销决定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 (1) 企业申请及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申请文件含申请表);
- (2)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见表6);
-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加油站年度检查

申请人应向本级行政机关提交如下材料:

- (1) 企业申请;
- (2) 成品油供油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
- (3) 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状况;
- (4) 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5) 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
- (6)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见表7）。

由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承诺文件审核，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2

中卫市成品油流通许可事项审批表

表 1: 《加油站（点）新建、迁建、改扩建选址征求意见表》;

表 2: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现场核查表》;

表 3: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表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表 5: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表 6: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

表 7: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表 1

加油站（点）新建、迁建 改扩建选址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中卫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字迹工整。
- 二、经营类型填写加油站或农村加油点，证书编号是指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
- 三、加油站、农村加油点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形式、具体位置、占地面积、投资额、加油机台数、储油罐数量、储油能力等。
- 四、有关部门就拟建加油站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征用政策、道路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签注意向性意见并加盖公章。
- 五、县级商部门以此表原件上报市商务局。

企业经营类型		拟建加油站（点）名称	
批准证书编号		拟建加油站（点）地址	
<p>建设理由及基本情况介绍:</p>			
<p>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商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表 2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现场核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			
加油站名称			
加油站地址			
取得土地方式		建设类型	
选址是否符合加油站“十三五”发展规划			
位置分布情况			
周边加油站分布情况			
选址是否符合加油站建设要求			
现场核查人员名单			
单位	姓名		
现场核查日期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内容由现场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的基础上据实填写。现场核查人员必须是行业主管部门的 2 个以上正式工作人员。
2. “取得土地方式”为拍卖、出让等。
3. “建设类型”为新建、迁建。
4. “加油站地址”要详细到门牌号或村。

5.“位置分布情况”填写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城区、农村。

表 3

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中卫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位置分类”指：国道、省道、高速、县乡道、城区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船）、农村加油点。

三、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二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1.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加油站（农村加油点）情况及经营的具体方案等；

2.商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农村加油点）建设规划确认文件或项目预核准文件；

3.加油站提交与年度检查合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及该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4.农村加油点提交与年度检查合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及该批发企业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5.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7.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8.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提供此证）；建设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环保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加油机计量合格的《检定证书》；加油站建设竣工验收材料；

9.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10.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1.加油站（点）设计图纸。

12.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此表连同附带材料由县（区）商务局上报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发放申请表

中卫市商务局：

根据中卫市商务局《_____》，
 _____加油站（点）已建设竣工。经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部门组成的综合验收组，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验收合格，现申请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请予核准。

加油站（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中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外方控股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特许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理					
经营范围		批准建站 文号			批准时间	
出租方及特 许方企业名称					租赁及特 许合同期限	
注册资金					总资产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 技术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油站及配 套设施基 本情况	加油站(点) 名称					
	建站地址				位置分类	
	占地面积	米 ²			罩棚面积	米 ²
	加油机	台			加油枪	支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数	总容量 (米 ³)	个数	总容量 (米 ³)	个数	总容量 (米 ³)
	进油渠道					

<p>企 业 申 报 说 明</p>	<p>法定代表人</p> <p>(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县(区) 商务主 管部门 意见</p>	<p>经办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商务 局审核 意见</p>	<p>经办人: _____ 科室负责人: _____ 局主管领导: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表 4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_____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中卫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经济类型是指：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民营企业、外商独资、合资中方控股、合资外方控股。

三、经营方式指：自有自营、租赁经营、特许加盟、委托管理。

四、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二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2.变更企业名称的企业，提供加油站（农村加油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更证明；

3.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企业，提供本企业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4.不涉加油站（农村加油点）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5.涉及加油站（农村加油点）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还应提供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6.加油站（农村加油点）租赁、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7.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8.企业分支机构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五、成品油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新的经营单位应按成品油新企业设立条件，提交相应申请文件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六、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县（区）商务局。

企业经营类型（加油站/农村加油点）：_____

经营批准证书编号：_____

项 目	原核准内容		申请变更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资金数额)					
经济类型					
经营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是否变化的说明					
企业申请变更的理由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局主管领导：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表 5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_____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中卫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经济类型是指：国有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民营企业、外商独资、合资中方控股、合资外方控股。

三、经营方式指：自有自营、租赁经营、特许加盟、委托管理。

四、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二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1.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2.变更企业名称的企业，提供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船舶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更证明；

3.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企业，提供本企业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4.不涉及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5.涉及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还应提供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6.加油站租赁、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出资协议等法律证明文件；

7.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

8.企业分支机构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五、成品油经营企业或经营设施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交回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新的经营单位应按成品油新企业设立条件，提交相应申请文件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

六、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经营类型（零售）： _____

经营批准证书编号： _____

项 目	原核准内容	申请变更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资金数额）		
经济类型		
经营方式		
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是否变化的情况说明		
企业申请变更的理由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商务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办人签字：

表 6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_____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中卫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二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印章）：

1.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歇业或注销的具体原因；

2.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正副本；

3.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暂时歇业或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

三、企业经营类型指：成品油零售企业。

四、审核部门应明确签署“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

五、成品油零售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类型	
经营批准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中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外方控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p>以下供选择:</p> <p>一、自_____年_____月起暂时歇业_____个月。</p> <p>二、终止经营, 申请注销。</p>		
申请原因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级商务主 管部门初审 意见	<p>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表 7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号_____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年度)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中卫市商务局监制

填表说明

一、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一式两份，字迹工整。

二、经济类型指：国有、国有参股、民营、外商独资、合资外方控股、合资中方控股。

三、交表时请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二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或申请人印章）：

1.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2.有效期内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3.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4.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具有合法资质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或者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成品油购销纳税凭证；

6.油库或加油站（点）基础设施在上年度迁建或扩建的，需提供油库及加油站（点）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确认文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

7.加油站（点）的产权证明文件；

8.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9.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有关部门应明确签署“同意通过年检”或“不同意通过年检”的意见及理由。

五、成品油零售企业将此表连同附带材料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加油站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经济类型		
从业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仓储能力	汽油罐（个）		总容积（米 ³ ）		
	柴油罐（个）		总容积（米 ³ ）		
	煤油罐（个）		总容积（米 ³ ）		
铁路专用线（千米）			输油管线（米）		
码 头	座	吨	公路收发油设施		
进油渠道			供油协议签订时间、年限及数量		
经营状况	_____年	购进量	销售量	库存量	
	汽油（吨）				
	煤油（吨）				
	柴油（吨）				
	合计（吨）				
企业经营 证 照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_____
	工商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p>本年度企业在油品质量、计量、安全、环保、经营等方面被政府有关部门奖励、处罚的情况</p>	
<p>企业油库/加油站地址、库容变化情况说明</p>	
<p>企业申请说明</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核部门 年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申请日期：</p>	<p>年 月 日 申办人签字：</p>